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颖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 一、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 事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情况
15	15	4	0	0	4

2015年度，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类型
------	------	------	------------

2015年1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及《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4、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1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1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0 天。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5年度，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谢谢。

独立董事：李颖江

2016年3月26日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罗斌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 一、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 事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情况
14	14	4	0	0	4

2015年度,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	------	------	------

			类型
2015年3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1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1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5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会

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0 天。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5年度，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

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谢谢。

独立董事：罗斌元

2016年3月26日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张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 一、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 事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情况
14	14	4	0	0	4

2015年度，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类型
------	------	------	------------

2015年3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1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1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5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

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0 天。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5年度，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谢谢。

独立董事：张栋

2016年3月26日